2018中国（杭州）国际电子商务博览会招募推荐搭建供应商资格

公 告 文 件

**第一号补遗书**

致潜在应标人：

根据公告文件资格要求第4条的规定, 应标人对招募人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；并根据公告文件资格要求第4条的规定对公告文件进行修改。鉴此，发布第一号补遗书(共一页),该补遗书为公告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**对公告文件的修改**

公告文件资格要求第4条“自正式申请之日起前12个自然月期间，营业额达到1000万以上（含1000万），需提供审计报告或财务统计报告”更改为“自正式申请之日起前12个自然月期间，营业额达到500万以上（含500万），须提供审计报告或财务统计报告”。

招募人：杭州西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2018年9月4日